

证券代码：836089 证券简称：ST 明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 40356400.54 元按 1.3452: 1 的折股比例折为 3000 万股，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356400.54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 40356400.54 元按 1.3452: 1 的折股比例折为 3000 万股，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356400.54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

<p>份数、出资方式如下：(见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该表格)</p> <p>2018年3月1日定增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如下：(见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该表格)</p> <p>2019年7月1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判决陈朗应按股份转让协议将6,975,000股转让给大连新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份划转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如下：(见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该表格)</p> <p>2021年12月23日，大连新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赵吉庆股份257.1429万股，该股份交割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如下：(见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该表格)。</p>	<p>份数、出资方式如下：(见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该表格)</p> <p>2018年3月1日定增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如下：(见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该表格)</p> <p>2019年7月1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判决陈朗应按股份转让协议将6,975,000股转让给大连新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份划转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如下：(见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该表格)</p> <p>2021年12月23日，大连新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赵吉庆股份257.1429万股，该股份交割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如下：(见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该表格)。</p> <p>2023年3月15日至4月20日，宁波百岁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巧平、季秦、王方洋和王海林受让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如下：(见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该表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股东已发生变更，公司拟根据变更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三、 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